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淑燕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淑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淑燕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7690號核准假釋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4月21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